

##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和哪些原因有关？

产品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和哪些原因有关？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是专注于私募基金、全国企业创设领域的服务平台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主动投资管理职责，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股权投资管理或者相关产业管理等工作经验 第二十五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或者其内部治理结构、稽核监控和风险控制管理不符合规定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基金管理人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二）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三）限制转让固有财产或者在固有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四）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五）责令有关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六十七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建立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的风控指标监控体系和监管综合评价体系，实施分类监管；对不符合要求的公募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采取要求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提高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等措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第八十三条 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提供该信息技术系统的相关资料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二十一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加强基金销售管理，建立和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保障销售资金安全，规范宣传推介活动，不得从事不正当销售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一百四十九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五条 协会办理登记备案不表明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能力、风控合规和持续经营情况作出实质性判断，不作为对私募基金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登记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第三章 公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和业务规范 第十六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建立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划分清晰、制衡监督有效、激励约束合理的治理结构，确保独立、规范运作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二）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为依法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具有良好的管理业绩和社会信誉，最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最近3年连续盈利；入股基金管理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三）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最近3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具备10年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中具备8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8年以上公募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四）对完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推动基金管理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具备与基金管理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五）对保持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及不当利益输送等，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六）对基金管理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一）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百零八条 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建立应急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系统，不得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 第四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境内子公司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且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原则上应当全资持有，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不得存在任何形式股权代持；（三）基金管理公司具备与拟设子公司相适应的专业管理、合规及风险管理能力和经验；拥有足够的财务盈余，能够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已建成能够覆盖子公司的管控机制和系统；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四）基金管理公司对完善子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子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对子公司可能无法正常经营等情况，有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申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业协会不予登记：

（一）《私募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

（三）提供的申请登记信息或者材料存在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申请登记前违规从事私募基金募集、投资管理等 活动；

（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主动投资管理职责，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

（三）经基金业协会公示失联信息，公示期满仍无法取得有效联系；

（四）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份额出质的，质权自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各项业务应当坚持审慎经营原则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六十一条 投资人交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款项时，基金合同成立；基金管理人依照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生效

财务状况持续恶化的，证监会可以责令其进行停业整顿 第四十七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一）分享基金财产收益；（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三）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六）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七）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对外兼职的应当具有合理性 证券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二）对所管理的不同私募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保证私募基金财产独立性，并与所投资产对应关系清晰、准确、完整；（三）按照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管理私募基金并进行投资，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和隔离制度，防范利益冲突；（四）按照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办理与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计算并向投资者提供私募基金份额、净值及投资者权益等情况；

（五）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并确保资金及收益返回

投资者的账户或者其账户；（六）对私募基金进行独立核算并编制私募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编制私募基金年度报告，保存私募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七）按照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八）以契约形式设立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7--8-他法律行为；（九）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及时、完整、真实、准确报送相关材料，配合监督检查；（十）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百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基金的募集符合本法规定；

（二）基金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三）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五）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子公司注册资本应当与拟从事业务相匹配，且必须以货币资金实缴；子公司应当具备符合规定的名称、场所、业务人员、业务范围、管理制度、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第二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并持续符合下列要求：（一）财务状况良好，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对专门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出资架构清晰、稳定，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相关经验；（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一定比例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四）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具备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符合要求的相关工作经验；专职员工不少于5人，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五）内部治理结构健全、风控合规制度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等完善；（六）有符合要求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和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设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百一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的设置应当符合证监会的规定 第六十五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终止其上市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一）不再具备本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上市交易条件；（二）基金合同期限届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交易；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或者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交易的其他情形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接受公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出具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与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公司治理安排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前款行为，运用基金财产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第四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其他公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对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实施穿透式监管和分类监管 第五条 协会办理登记备案不表明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能力、风控合规和持续经营情况作出实质性判断，不作为对私募基金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登记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第五十二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公募基金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的，可以同时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措施：

（一）《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措施；（二）责令特定基金产品按照方式运作；

（三）责令将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转由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的临时基金管理人代为履行管理职责；

（四）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一）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二）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三）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